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东国土资听告字〔2018〕28号

东莞市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9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34 公顷（园地 0.3353 公顷、林地 0.3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72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地址：东莞市城区东城大道268号，邮编：52312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东莞市202018005号地块等城镇建设用地区块面积统计表



（市国土资源局联系人：黄文幸，联系电话：0769-26983266，清溪镇国土分局联系人：王祖龙，联系电话：0769-89383619；市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叶敏仪，联系电话：0769-2233073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我市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34 公顷（园地 0.3353 公顷、林地 0.3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7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标准》（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园地 319.81 万元/公顷，林地 319.81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319.8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合共 311.3031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已足额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

二、安置方式还有：（一）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并根据被征地村集体要求，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8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2552 万元。（二）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方案办理。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34 公顷（园地 0.3353 公顷、林地 0.3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722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该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该用地涉及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48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4464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202018005号地块等城镇建设用地地块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类别 地块	位置	申报用地 规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其中带K		其中带K		其中带K		其中带K		其中带K			
202018005	清溪镇清厦厦屋村	0.0968	0.09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968	0.0000	0.0000	
202018008	清溪镇清厦厦屋村	0.6039	0.6039	0.0000	0.0626	0.0000	0.365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754	0.0000	0.0000	
202018010	清溪镇清厦厦屋村	0.2727	0.2727	0.0000	0.272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9734	0.9734	0.0000	0.3353	0.0000	0.365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722	0.0000	0.0000	

